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二、(處分方式)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<u>一款或數款</u>之處分建議： (一)書面告誡。 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 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、<u>獎金或獎勵金</u>。 (四)<u>撤銷所獲相關獎項</u>。	十二、(處分方式)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 (一)書面告誡。 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；<u>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</u>。 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	一、實務上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甚多，故按其情節不同，處分方式亦應賦予彈性，可為單一之處分，亦可併為處分，爰修正序文，增列「一款或數款文字」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第一款未修正。 三、追回相關獎項之獎金或獎勵金，屬追回費用之處分，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整併於第三款後段規定。 四、考量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計畫研究成果，亦可能作為本部遴選相關學術獎項(例：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)之審查參考資料，為避免影響審查結果之公平性及正當性，爰增訂第四款，明定得撤銷所獲相關獎項。
十七、(受補助學校或機關(構)之配合義務及責任)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	十七、(受補助學校或機關(構)之配合義務及責任)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二項，為再加強受補助學校或機關(構)自我管理之責任，爰將現行追回經費項目限於研究計畫管理費之規定，修正為視違反學術倫理個案情節輕重，依學術倫理審

送交本部。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<u>全部補助費用</u>。	送交本部。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(構)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管理費。	議會建議，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